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65.69億股H股股份(其中華僑城認購方認購不超過42.38億H股，光大集團認購不超過23.31億H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5.3283元。

認購股份之上限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34%(假設完成前並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

認購價較(i)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3.60元溢價約48.01%；(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3.64元溢價約46.38%；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3.69元溢價約44.40%。

認購股份受自完成日期起計60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授權及擬發行認購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持有11,738,905,2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5%，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光大集團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周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相關發行方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光大集團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將於周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相關發行方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本公告的發佈僅為信息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簽訂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實質相同，惟各認購方將予認購的新H股數目及就此應付之總認購價除外(如下文「認購股份」及「認購價」所載列)。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華僑城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光大集團將認購不超過23.31億股H股股份(認購金額不超過110億元人民幣)，該認購股份數目的上限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9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38%(假設完成前並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

華僑城認購方將認購不超過42.38億股H股股份(認購金額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該認購股份數目的上限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9.0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96%(假設完成前並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5.3283元。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總金額為不超過港幣350.02億元。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滿足下列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均已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批准認購事項相關發行方案及認購協議；
- (2) 認購方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的事宜已經獲得有權機關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有權主管機關的批准(如需)；
- (3) 中國銀監會已核准本公司認購事項項下的境外非公開發行以及認購方作為發行對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股東資格；
- (4) 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本公司認購事項項下的境外非公開發行；
- (5)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認購事項項下的境外非公開發行的H股的上市和交易；
- (6) 就光大集團而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境內外監管機構批准光大集團本次認購，且外匯管理主管機關已核准或批准光大集團作為發行對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專項外匯額度。

認購協議的終止：

認購協議將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認購協議雙方達成書面協議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協議終止後的相關事宜應按照雙方另行達成的書面協議辦理)；
- (2) 本公司終止認購事項項下的境外非公開發行；

- (3) 本公司認購事項項下的境外非公開發行未能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的有效期內完成，進而導致核准文件失效；或
- (4)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認購事項項下的境外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有效期屆滿之日仍未能完成相關發行。

交割：

在上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認購方將按照本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本公司應及時協助認購方完成認購方在認購事項項下非公開發行過程中所取得H股股份的登記事宜。

轉讓限制：

認購方承諾其將自認購事項項下的境外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0個月內不轉讓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的上限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34% (假設完成前並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

本公司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該等特別授權將自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認購事項相關決議和方案後12個月內有效。

認購價乃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經參考股份市價、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及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i)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3.60元溢價約48.01%；(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3.64元溢價約46.38%；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3.69元溢價約44.4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2017年4月30日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匯金公司	10,250,916,094	21.96%	10,250,916,094	19.25%
光大集團	11,738,905,276	25.15%	14,069,905,276	26.42%
華僑城認購方	0	0.00%	4,238,000,000	7.96%
中國再保險	934,487,619	2.00%	934,487,619	1.75%
其他股東	<u>23,754,786,011</u>	<u>50.89%</u>	<u>23,754,786,011</u>	<u>44.62%</u>
總計	<u>46,679,095,000</u>	<u>100.00%</u>	<u>53,248,095,000</u>	<u>100.00%</u>

附註：上述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上限合共65.69億股H股獲認購方悉數認購；(ii) 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或轉讓。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湊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於201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全體及類別獨立股東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截至2016年8月，本公司上述優先股發行已全部完成並收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300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全體及類別股東並已獲股東批准通過境內可轉債發行方案。截至2017年4月，本公司上述境內可轉債發行已全部完成並收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300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除上述發行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和提高風險抵禦能力，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要並滿足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實現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通過進行認購事項相關的境外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以應對國內外經濟的快速變化與挑戰，實現本公司各項業務更好發展的同時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光大集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參與本公司此次H股認購，充分展示了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

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董事(不包括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港幣350.02億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65.69億元。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有關光大集團的資料

光大集團乃於2014年12月8日由原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重組改制後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由中國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注資。其乃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企業的投資及管理業務。

有關華僑城的資料

華僑城成立於1985年11月11日，是隸屬於國務院國資委管理的大型國有中央企業，是以旅遊文化產業為核心的企業，主要從事旅遊及相關文化產業經營、房地產及酒店開發經營、電子及配套包裝產品製造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授權及擬發行認購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持有11,738,905,2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5%，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光大集團的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於2017年5月2日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唐雙寧、高雲龍、張金良、馬騰、李傑、章樹德、李華強董事已放棄就批准光大集團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周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相關發行方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光

大集團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將於周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相關發行方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本公告的發佈僅為信息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2016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相關發行方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相關發行方案、光大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僑城」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
「華僑城認購方」	指	(1) 華僑城；或(2) 華僑城及其後續指定的附屬公司(根據華僑城認購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周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1) 就光大集團認購協議而言，指光大集團；及(2) 就華僑城認購協議而言，指華僑城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光大集團及華僑城認購方分別根據光大集團認購協議及華僑城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事項
「光大集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華僑城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僑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光大集團認購協議及華僑城認購協議的統稱
「光大集團認購事項」	指	光大集團根據光大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每一股H股股份港幣5.3283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不超過65.69億股H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2017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